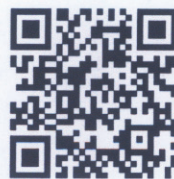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18.040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7.1324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117.486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70.9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75.668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42.3824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18.040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7.1324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6.9995 公顷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11.0411 公顷	
	其中耕地	6.8044 公顷		其中耕地	10.328 公顷
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	钟山乡				0			城南街道	3
		富春江镇	1	0.4903	0.4854						
		江南镇	1	0.2618	0.2532						
		横村镇	1	3.7933	3.7604						
		分水镇	6	2.4541	2.3054						

备注

填表责任人: 周鑫  审核责任人: 黄志明 